

【发布单位】哈尔滨市  
【发布文号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02  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02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##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哈尔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》等6件政府规章的决定

(2007年10月26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7年11月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保证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](#)》以及新修订的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](#)》全面、正确实施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哈尔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》等6件政府规章作如下修改：

### 一、《哈尔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》

(一) 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勘察、设计资质分类和分级标准，按照国家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(二) 第十条修改为：“经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注册登记，并取得勘察资质证书的单位可以对外从事勘察、设计业务。

取得勘察、设计资质证书，但未经工商行政管理和税务部门注册登记的，只能承担本单位内与其资质相符的勘察、设计业务。”

(三) 删去第十六条。

(四) 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外地勘察、设计单位到本市从事勘察、设计经营活动的，应当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(五) 删去第十八条。

(六)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级别和专业技术的要求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将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、设计单位。”

(七)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勘察、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，双方应当将合同文本报市、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。”

(八) 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。

(九) 删去第三十五条。

(十) 删去第四十一条。

(十一)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审查。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的，不得使用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接受委托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有关的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，并依法将审查结果报市、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(十二) 删去第四十三条。

(十三)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（四）项。

(十四) 第四十五条第（八）项修改为：“合同签订后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”

(十五) 删去第四十七条（二）项。

(十六) 第四十七条第（四）项修改为：“合同签订后未按照规定报经备案的，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”

## 二、《哈尔滨市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

(一)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开工前向市、县（市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。”

(二)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未经道路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建制镇内的道路和绿地。”

(三)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下列规定处罚：

“（一）损坏镇内道路、排水、通信设施的，由建制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修复，并处以修复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

“（二）擅自占用、挖掘镇内道路和绿地的，或者占用期满或者工程完工后未及时恢复道路和绿地原状的，由道路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修复，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”

## 三、《哈尔滨市综合开发居住小区管理办法》

(一) 第七条修改为：“小区建设的房屋和庭院设施竣工后，由建设单位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(二) 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临时占用、挖掘小区通道的，应当经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规定缴纳占道费或者挖道修复费。”

(三) 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临时占用、挖掘小区绿地的，应当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。”

## 四、《哈尔滨市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规划管理办法》

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各种管线工程竣工后，应当由市规划部门进行规划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准投入使用。”

## 五、《哈尔滨市水土保持办法》

(一) 删去第十九条。

(二) 删去第三十七条。

## 六、《哈尔滨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规定》

(一)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清算委员会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0日内，书面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并在成立之日起60日内，在《哈尔滨日报》和《人民日报》刊登清算公告。有境外债务的还应当在《中国日报》（英文版）刊登清算公告。”

(二)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债权人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内，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清算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，向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，并提交有关债权数额及其担保情况的证明材料。”

此外，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修改和调整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哈尔滨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》等6件政府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